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

十六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

門下侍郎韓公



名維字持国忠憲公之子以蔭補將作監主簿除国子  
 監主簿知太常禮院為淮陽王府記室參軍修起居注  
 兼侍講知制誥通進銀臺司太子右庶子出知汝州召  
 還修 **英宗實錄**兼侍講判司農太常吏部流內銓除  
 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繼除御史中丞遷翰林侍讀學士  
 出知襄州復入為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知制誥  
 知通進封駁事出知河陽除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宮  
**哲宗**即位除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宮加大學士 **元祐元**  
 年為門下侍郎二年出知鄧州潁昌府以太子少傅致  
 仕 **紹聖**中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均州安置諸子乞盡  
 歸其官聽父居鄉里詔從之 **元符**初復左朝議大夫薨  
 年八十二

好古嗜  
學安於  
靜退

神宗遇  
尤厚

聖人功  
名因事  
始見

公弱不好弄篤志問學嘗以進士為禮部父任執政不就廷  
 試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丁外艱服除闔門不仕 **元祐**  
 患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  
 知恥於是宰相文彥博宋庠等立京公好古嗜學子安於靜退  
 乞加甄錄以厚風俗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国子監主簿  
 節 **神宗**封淮陽郡王出就外郎以公為記室參軍 **神宗**遇公  
 尤厚每事諮訪公悉心以對至於拜起進退之容皆陳其

神宗嘗與公論天下事語及功名公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  
 不可有功名心 **神宗**拱手稱善誦書有言逆于汝心必  
 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以為聽納之戒公嘗  
 引疾請郡 **神宗**上章乞留將去王府採東平樂善之語  
 為疑具以獻 **慈聖**垂簾諭宰臣曰諸王仁孝日聞皆卿等



上簡  
不言

言以  
守國之  
心自

示賞  
人君  
示賞

慎擇宮臣所致宜召至中書褒諭

除起居注侍邇英講筵是時英命方免喪簡默不言公上

疏曰邇英閣者陛下燕間之所也侍於側者皆獻納論

思之臣陳於前者非聖人之經則歷代之史也御燕間則

可以留漏刻之永對大臣則可以極諮訪之博論經史則

可以窮仁義之道成敗之源今札制終畢臣下傾耳以聽

王音語曰時然後言陛下之言此其時也臣雖不敏請

秉筆以俟

御史呂誨等論濮安懿王稱親得罪公上疏言誨等能審禮

守職國之忠臣計其用心不過欲陛下盡如先王之法

而止耳大夫貪困寵利厚賞嚴罰猶恐此風不変而復內

牽邪說貶斥正人自此陛下耳目日益雍蔽矣又求對極

論其失請追還前詔令百官詳議以盡人情復召呂誨等

還任舊職以全政躰既而誨等降黜敕命不由門下封駁

公言罷黜御史事關政躰而不使有司預聞紀綱之失無

甚於此且追還敕銀臺使百得申議論不從遂闔門待罪

乞解職有旨舉臺官二人公上章曰呂誨范純仁有已試

之効願復其職以盡招賢納諫之美蘇家除御史知雜公

封還詞頭以謂白濮王稱親逐三御史傳堯俞等復不肯

就職今用蘇家則堯俞等豈復有可留之理

時英宗初政公因便殿奏事論人君好惡當明賞刑以示

天下使人知所避就則風俗可移又以為聖賢思慮不能

全無過差假如陛下設有处分改之則足以彰納善從

諫之美未幾翰林李士范鎮作批荅不稱旨出補郡公言

鎮誠有罪自可明正典刑若其所失止在文字當函容以

全近臣躰貌陛下前黜錢公輔中外以為太重比連退

二近臣而衆莫知其所謂臣恐自此各懷疑懼莫敢為

陛下尽忠者

志節



二事

人君施設有先

上章請  
韓琦復  
法口不奎  
已取

上謂韓  
維吳充  
皆号稱  
職

神宗踐祚公陳二事以獻一曰從權聽政蓋不得已者惟大  
事急務時賜裁決餘當闊略二曰執政皆兩朝顧命大臣  
宜推誠加禮每事咨訪以盡其心三曰百官執事各有其  
職惟當責任使盡其能若王者代有司行事最為失體其  
末又曰天下大事不可猝為人君施設自有先後惟加意  
慎重及注釋滕世子問孟子居喪之禮一篇以獻因推及  
後世禮文之變以申規諷 上皆嘉納

御史中丞王陶彈擊宰相韓琦等不押常朝班以為跋扈陶  
罷御史中丞為翰林學士公言宰相跋扈王法所當誅也  
御史中丞之言是則宰相安得無罪若其非是中丞安得  
止罷臺職而已今為翰林學士是遷也 陛下既不能辨  
明大臣便負惡名有不自安之意又使言者無名罷去疑  
惑遠方願廷對羣臣使是非兩判參知政事吳奎論王陶  
遷官封還御批罷知青州公以為奎素有學問敦篤持重

可任以事擢參大政眾謂得人今纔數月止因論事之際  
少失婉順便加斥逐進退大臣不當如有旨進奎官一  
級公曰執政罷免則為降黜今復遷官則為褒進理難並  
行此與王陶罷中丞而加翰林學士何以異賞罰所以為  
天下之耳目豈可不慎章東上 神宗召奎面諭就職琦

等各復其位公援前言力請郡知潁州改汝州  
除御史中丞公以兄康公任樞密副使兼條例司御史中丞  
於朝廷闕失無所不當言不言則廢公議言之則傷私恩  
且呂公著論青苗事用此而罷臣代其任自處之地不得  
無嫌且無以屈士大夫之論又屢面對引義堅切復知開  
封府始置八廂分決輕刑葦葭清肅時吳充為三司使

神宗曰韓維吳充以文學進及任繁劇皆號稱職可謂得  
人  
遷翰林侍讀學士差考試賢良方正孔文仲對策入等已而

侍郎韓公



諫黜升  
文仲

早詔求  
直言

請蠲除  
逋負

詔出大  
雨

恥不得  
與新進  
小臣為  
比

人知各  
詔

文仲罷歸公言 陛下亡以文仲為一賤士爾黜之何損  
臣恐賢俊由此解躰忠良結舌阿諛苟合足之人將窺隙而  
進焉禍不細願改賜处分章五上其言益切堅請便郡除  
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知襄州

除翰林學士承旨入對延和殿時京師旱 神宗曰久不雨  
朕夙夜焦勞柰何公曰 陛下憂旱傷損膳避殿此乃奉

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願 陛  
下痛自責己下詔廣求直言以開雍蔽大發恩令有所蠲

免以和人情後數日上疏曰近日畿內縣督索青苗錢甚  
急往々鞭撻取足至伐桑為薪以易錢貨旱災之際重罹

此苦夫動甲兵危士民匱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處之不  
疑行之甚銳至於蠲除租稅寬格逋負以救愁苦之民則

遲々而不肯發望 陛下自奮英斷行之過而養人猶愈  
於過而殺人也因奏對面論 神宗感悟有旨根究市易

免行利害權住方田編排保甲罷議東西川市易命公草  
詔求直言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致獄訟非其情

致賦斂失其節致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  
其私者衆故詔出人情大悅是日大雨又命与知開封府

孫永同躰問在京諸行利害事未幾令呂嘉問同行躰問又  
令以問到利害送呂嘉問等公上疏曰 陛下大臣乃在

呂嘉問之下臣雖不才 先帝所命以輔 陛下於初潛  
行年六十未嘗有一言稍涉阿倚以希己利未嘗有一言

不尽理道以損 聖聰今於此小事如置關防乃不得与  
新進小臣為比臣復何面目出入禁闈懇求去位優詔答

之知熙州王韶赴闕奏事將領景思立敗績韶還任上表  
待罪奏斬獲首級公草批荅曰方其敗時卿適在朝何嫌

而上章引咎勉綏新附之衆毋以多殺為功讀者竦然公  
自以言多不用求去益堅會康公入相援故事乞補外以

侍郎韓公



治道在  
審識人  
情

應詔  
事

明宗  
地

讀實訓  
論真宗  
好生惡  
殺

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知河陽坐議免行錢不合落端  
明殿學士踰年復職徙知許州 行狀

神宗晏駕公赴臨闕庭 大皇太后遣使降手詔勞問公對

曰治天下之道不必過求高遠止在審識人情而已識人  
情不難以已之心推人之情則可見矣大凡貧則思富苦

則思樂困則思息鬱則思通 陛下誠能常以利民為本

則民富矣常以憂民為心則民樂矣賦役非人力所堪者

去之則勞困息矣法禁非人情所便者蠲之則鬱窒通矣

推此而廣之盡誠心而行之則 神孫觀 陛下之法不

待教而自成聖德賢士聞 陛下之風不煩諭而爭宣忠

力矣遂出勝朝堂詔求直言公應詔言六事 一曰青苗蠲

歲散之法 二曰免役除寬剩之數 三曰坊場依 祖宗法

中歲定額不可添長 四曰罷市易 五曰斂保馬 六曰禁錢

幣出關 又言 先帝以夏國主秉常受朝廷爵命而國母

擅行囚廢故與兵問罪今國母死秉常復位所為恭順有

藩臣禮宜復還其故地以成 先帝聖意因陳兵之不可

不息者有二地不可不棄者有五 行狀

適英讀三朝實訓至天禧中有二人犯罪法當死 真宗皇

帝惻然矜之曰此等安知法殺之則不忍捨之則无以勵

眾乃使人持去名而遣之以斬訖奏又祀汾陰日見一羊

自擲道左恠問之曰今日尚食殺其羔 真宗慘然不樂

自是不殺羊羔資政殿李士諱繼讀畢因奏言此特 真

宗皇帝小善爾推其心以及天下則仁不可勝用也 真

宗自澶淵之役却狄之後十九年不言兵天下富庶其源

蓋出於此昔孟子論齊王不忍殺觫之牛以為是心足以

王今恩足以及禽獸而不及於百姓豈不能哉蓋不為耳

外人皆云 皇帝陛下仁孝發於天性每行見昆蟲蟻蟻

違而過之且勅左右勿踐履此亦仁術也臣願 陛下推



詔令不可不改

古人不務為苟

以四朝舊臣行其所知

此心以及百姓則天下幸甚軾時為右史奏曰臣今月十五日侍邇英閣切見資政殿學士韓維因讀三朝寶訓至真宗皇帝好生惡殺因論 皇帝陛下在宮中不忍踐履蟲蟻其言深切可以推明聖德益增福壽臣忝備位右史謹書其事於冊又錄一本上進意望 陛下采覽无忘此心以廣好生之德臣不任大願

東坡集

元祐元年為門下侍郎詔臣僚不得言 先朝事而臺諫欲有所言乞改詔語公於簾前抗議以為帝王詔令傳信四方豈可鑄改御史張洎民以言事罷王曾更固爭簡上官均問民民事如何語洎朝廷下巖叟分析公曰朝廷但論其所言是非若所言是則折簡聚談更相督責乃是相率為善何害於理若所言不善雖杜門不通問訊各執已見論議非惟國事无補亦恐人情壅隔

行狀

初公与王安石雅相厚善安石執政公議國事始多異同至

是議者欲廢三經義公以為安石經義且与先儒之說並行不當廢司馬公光与公平生交俱以老舊進用至臨事未嘗一語附合務為苟同人服其平

行狀

公自嘉祐以來為名臣 神宗知之尤深屢欲大用會王安石用事變更舊法公言多異及元祐初起為門下侍郎

宣仁 春禮優異公自以四朝舊臣身任天下之重庶幾行其所知而在位不踰年遂去天下惜之

行狀

傳獻簡公

名堯俞字欽之鄆州須城人未冠登進士第知蔡州新息縣用薦者為監察御史裏行

即位進殿中侍御史遷右司諫同知諫院出知和州

初召還丁憂服除直昭文館同判流內銓遷三司

副使出知江寧府兩歲間凡五易郡遂丐閑居得提舉西京嵩山

崇福宮坐事落職奪官監衛州黎陽縣倉草場

傳狀簡公



即位召為秘書少監兼侍講擢給事中吏部侍郎御史  
中丞遷吏部尚書兼侍讀元祐四年為中書侍郎在位  
薨年六十八

為御史  
以節凜  
然

公為御史諫官四年所上百六十餘章多觸忌諱抵權倖名  
重朝廷而風節凜然聞於天下謹

論皇子  
供具有  
闕

**仁宗**春秋高未立嗣公上疏請建宗室之賢以繫天下望及  
英宗為皇子有司闕供饋而 仁宗未之知也公建言  
陛下既以宗社之重建皇嗣且一切以家人禮使皇子朝  
夕侍膳左右以通慈孝之誠令禮遇有闕非所以隆親親  
重國本也於是詔有司供具甚厚謹

請儉刻  
先天下

時國用乏言利者爭獻計富國公奏曰今度支歲用不足誠  
不可忽欲救其弊 陛下宜躬自儉刻身先天下無奪農  
時勿害商旅如是可矣不然徒欲紛更為之無益聚斂者  
用則天下治矣謹

水災上  
書

京師大雨踰月郡國多水災公上書請詔百官言事未聽又  
上書曰 陛下不以臣言為然不過以水災歸之天數而  
已臣請以政事明之大理誤斷鄭州嚴奕獄已決輒請對  
舉覺法官不得首誤法也今審刑大理匿法罔上而乾剛  
未奮陽明未融亦致異之一端也謹

乞神宗  
出館

**神宗**為淮陽王公上言王年踰志孝尚居中禁臣願俾之出  
館稍親諸務問安內寢著為定規然後飲食起居必有常  
度左右前後皆用正人墓誌

願君臣  
毋相面  
從

遷右司諫每對輒移時或督使言事方是時 天子雖躬庶  
政而猶退託任大臣公言大臣之言非是 陛下偶以為  
然而行之可也審其非矣從而徇之則人主之柄安在臣  
願君臣之際是是非非毋相面從摠覽眾議無所適莫則  
威柄歸 陛下矣謹



言敢受  
言蔡

論濮議  
謬矣

陳十事  
皆當世  
務務

英宗問  
孰忠孰  
非

言新法  
安石大  
怒

事上不從因曰卿何不言蔡襄公對曰若襄有罪

陛下何不自朝廷意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 上曰欲

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公曰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

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旨言事

臣不敢論劄

大臣有建言濮安懿王宜稱皇考公曰此於人情禮文皆大

謬矣是必邪人有為為之即上疏爭其非且願與建議之

人廷辨邪正又與侍御史知雜事呂誨等同上十餘疏言

極切至主議者知天下恟恟不可遏遂易考稱親公又言

親非父母而何亦不可也夫恩義大端存亡一也 先帝

既以 陛下為子當是之時設濮王尚無恙 陛下得以

父名之乎又因水災上書言簡宗廟則水不潤下今以濮

王為皇考於 仁宗之廟簡孰甚焉又陳十事皆當世要

務俄命公與趙瞻使契丹而呂誨呂大防范純仁皆罷復

除公侍御史知雜事公還五拜疏論列益急必求罷去

英宗面留公公言誨等已逐臣義不當止願得罪去因再

拜辭 上愕然曰是果不可留也不得已出公知和州謹

公在 英宗時最被眷遇嘗雪中賜對公自東廡升 上傾

身東向以待每奏事退常自送之故言多見聽嘗曰卿最

知朕一日奏事殿中 上曰多士盈廷孰忠孰邪公曰大

忠大佞固不可移中人之性繫上所化 上敬納其言

熙寧三年王安石新用事方變法令公以母喪服除至京師

安石素善公謂公曰奉朝紛紛今幸公來已議以待制諫

院奉還矣公謝曰恩甚厚但恐與公所謂新法者相妨耳

且為言新法之不善者安石大怒乃以為直昭文館權同

判流內銓

言新法  
安石大  
怒

登極除御史中丞即上疏言 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

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卒直錯枉以正大臣臣請極



其力以死繼之若夫窺人之利適其細故此非臣之志也  
願 陛下慎終如始則天下幸甚謹

請置蔡確餘黨以安反側

召還復為中丞會蔡確貶新州自宰執侍從以下罷去者凡七八人而御史府為之一空遣使押公就職公徐進言曰確之罪自絕於天 陛下既屈典刑矣然臣之愚恐雖聖度如天亦或有所未能平者夫事至而應之以無心事往若未嘗經意者此聖人所以養至誠而御遐福也願 陛下寬聖心省浮念誠 陛下之氣和則上下之氣和而天地之和應矣且確黨之尤者固宜與逐其餘一切置之安反側則天下幸甚

傅侍郎清直一節

拜中書侍郎論事率由大公而未嘗容心其薦引多得吉人良士及薨 太皇太后諭近臣曰傅侍郎清直一節終始不變金玉君子人也嗟惜久之 兩宮皆幸其第哭之慟

平生自奉甚約

為守令本於豈弟

公性純厚貌重氣和而寡言其遇人不設城府與人語唯恐傷之至當言職論事 上前疊疊不窮正直確切無所回隱左右為懼而公益安徐不見聽終不已平生自奉養甚約室無媵妾食才脫粟一肉所用服器雖敝敗不易篤於孝友家事付昆弟得任子因亦先推與之為守令本於豈弟而能擊姦豪以安良民其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寔為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資且假貸償之久之鈞攷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辨其容物不校類如此故司馬溫公嘗歎曰清直勇三德吾於欽之畏焉洛之君子邵雍曰欽之至清而不耀至直而不激至勇而能溫此為難爾人以雍言為然

出和州不嘗言御史時

公在 上前吐論激切事已則終不復言出為和州也通判楊洙乘間問曰公以直言斥居此何為言未嘗及御史時事公曰前日言職也豈得已哉今日為郡守當宣朝廷美



意而反咄咄追言前日之闕政與誹謗何異 行狀

梁莊肅公

名適字仲賢翰林學士顥之子也初除秘書省正字累  
 遷大理寺丞以太子中舍監在京廣衍倉景祐中奉進  
 士換太子中允知淮陽軍召為審刑院詳議官未幾除  
 右正言改直史館脩起居注復知諫院擢知制誥知開  
 封府知兗州遷龍圖閣直學士知河陽又遷樞密直學  
 士知定州入為翰林學士尋改侍讀學士知澶州移秦  
 州召還為君牧使皇祐初擢諫議大夫樞密副使拜給  
 事中參知政事進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  
 殿大學士罷知鄭州加觀文殿大學士知秦州徙知永  
 興軍拜定國軍節度使知并州改鎮忠武知河陽 英  
**宗**即位徙鎮昭德歷曹充二州復為觀文殿大學士禮  
 部尚書以太子太保致仕 **神宗**即位遷太子太傅卒

年七十贈司空兼侍中謚曰莊肅

承襲有

呂美積

港口 賢二

橫頂買 帛

父為翰林學士卒時公為最少未及仕它日因類其父所為  
 制詔奏議并自所為文上之 真宗覽而嘆曰梁其有子  
 矣即除秘書省正字 王由撰

天聖初知開封府功曹參軍故宰相呂夷簡知府事時器公  
 材以薦諸朝知蘇州崑山縣知梧州五嶺自偽命時折民  
 稅已重其後轉運使以調用不足又復折之公言用殆不  
 能輸遂詔勿復折至今以便民 墓誌

通判秦州廢港口待賢二埭先是漕渠患水高故置埭以節  
 水然歲度舟多壞而公私不以為便公因大發夫濬渠而  
 廢之明道二年天下飢淮南尤甚公募大姓輸米作淖糜  
 以濟民蒙活者數萬人 墓誌

知淮陽軍京東歲常預支錢帛七十萬後三司益至二百  
 萬公謂其法本以惠下貧而抑羨并今取多則傷農况取



之未能止朝廷為戒其數如初其年南郊赦書錄朱全忠  
之後公曰全忠叛臣也何足以為勸 仁宗是其言記姓  
名禁中 墓誌

史缺人

異鳥非

瑞

論漢人

字

言邊機

十餘事

言夏守

斌張存

岑守中

等

傳告婚

議

復殿試

省河費

名為審刑院詳議官梓州有妖人依鬼神以詛殺人獄具以  
不傷讞適曰殺人以刃或司拒而詛可拒乎是其於刃也  
卒以死論有異鳥翔端門或以為然適奏曰野鳥來處宮  
庭不祥也非瑞也嘗上殿奏使臣何次公案 仁宗曰次  
公似是漢時人字適對曰蓋寬饒黃霸皆字次公 仁宗  
悅謂宰相曰梁適候諫官闕命之未幾遂除右正言 諫都  
公辭為諫官乃以直史館判太府寺同修起居注經制陝西  
糧草與知慶州范仲淹同議邊機十餘事上之其言攻守  
之計甚長還知諫院前後嘗言知樞密院夏守斌經略陝  
西無功而還不可復典機密龍圖閣直學士張存辭知延  
州不行更求它善郡畏避不任事宜即見斥入內都知岑  
守中坐有貶光州求削籍留京師撓法不可許卿延路鈴  
轄黃德和望賊退走陷二大將宜即誅塞下河東欲却降  
羗藏材族千餘人夫勢窮歸我却之是甘寇心脫納而撫  
之後或得為用比來邊儲不充欲施告緡令于天下百姓  
紛然不自安宜早停其議北京大建宮闕徒費无益當有  
所裁節 祖宗時皆殿試進士得人不少今罷殿試從  
南省奏名則恩不在 陛下而在有司且如舊制便皆從  
公言又嘗與御史中丞賈昌朝較景德以來迄于康定財  
用出入武數內自宮掖外及權貴而下歲省河費數百萬  
墓誌

知河陽弛本州所產鹽禁歲省黠欵者不可勝計萊蕪鹽鐵

舊嘗十八治今所存唯二治戶猶破產而逃公募有力者

使主治十戶予一官於是治無破戶而歲有羨財百餘萬

墓誌

公在莊南公



廢并要

史當十  
錢以當

三  
定新例

罷張堯  
佐二使

非通言  
南方安

危未可  
知

不許契  
丹稱南  
口

內臣不  
可除節  
度使

秦民為  
立生祠

微適安  
有今日

知秦州斤近邊土田募弓箭手自占戍戍兵吏還其非要害  
劇堡障悉併廢之又自西事以來益置官百餘員更以一  
當十文銅鐵錢以當三民間不復敢盜鑄而物價以平歷  
尚書禮部吏部郎中復知審刑院為同群牧使與翰林侍  
讀學士宋祁共定法寺所用斷例務在重輕平法吏不得  
以高下墓誌

皇祐初擢左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張堯佐一日除四使諫官  
御史力爭不已適曰堯佐領四使誠過矣乃罷其宣徽景  
靈二使儂智高圍廣州官軍數戰不利 仁宗欲降之會  
得賊將偽榜言智高欲得邕桂七州節度使者適曰若尔  
二廣非朝廷有矣乃命狄青為宣撫使及賊平 仁宗喜  
曰向非通言南方安危未可知也 事畧

拜給事中參知政事契丹遣使來言國書稱大契丹非兄弟  
之義欲自今易稱南北朝適曰 宋之為宋受之於天不  
可改也契丹亦其國名自古豈有无名之國哉遂止 事畧  
入內都知王守忠以老疾方求為真節度使公謂宰相曰  
內臣無除真刺史者况真節乎 仁宗念東宮舊臣獨守  
忠在已嘗許之公執以為不可 帝意未決公復曰臣今  
日備位宰相明日除一內臣為節度使臣雖死有餘責矣  
乃得不除墓誌

以觀文殿大學士復為秦州時初建古渭寨距州獨遠間為蕃  
戶所寇鈔及益兵拒守而它蕃戶多驚疑公至則具牛酒  
召其大族賸藥鷄羅等撫定之罷所益兵而蕃漢終公之  
去安然自居公兩在秦民為立生祠墓誌

適既卒 慈聖光獻皇后有日飯僧貧薦 神宗問曰豈  
以梁適為 仁宗舊相耶 慈聖曰微梁適吾安有今日  
神宗問其故 慈聖曰 仁宗一日對宰相言朕居宮中  
左右前後皆 皇后之黨陳執中請付外施行適進曰聞

梁莊南公



巷之人今日出一妻明日又出一妻猶爲不可況天子  
乎執中之言非是仁宗不語久之曰梁適忠言也適有  
風采爲人主所器明于法令臨事果敢辭氣不變所下教  
條嚴而難犯云事畧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二十九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

尚書彭公

名汝礪字器資饒州鄱陽人治平二年舉進士第一調  
保信武安幕府除國子監直講改大理寺丞擢太子中  
允監察御史裏行出為江南西路轉運判官元祐初除  
起居舍人進中書舍人落職守徐州召權兵部侍郎徙  
刑部使契丹還徙吏部紹聖初除權吏部尚書尋以宝  
文閣待制知江州至郡數月卒年五十四

在選十年  
年外之  
澤如

故事進士第一人无入吏部選者公釋褐歷保信軍節度推  
官武安軍節度掌書記丁外艱服除復授漳州軍事推官  
在選十年人以為淹而公康之澹如也

曾內翰撰墓誌

上十事

公在言職非唐虞三代不論初對上十事一正本二任人三  
守令四理財五養民六賑拔七興事八變法九青苗免役  
十蓋事指陳得失利病多人難言者又言呂嘉問領市易

又言不  
當以兵  
付中人

司專事聚斂非法意當罷黜俞允諂事中人王中正至使  
妻出拜之不當除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神宗為寢充命

又言不  
當以兵  
付中人

而究語所從得公言如此非所以廣聰明不肯奉詔王中  
正李憲用兵陝西公言不當以兵付中人因及漢唐禍亂  
之事神宗初若不擇出語詰公拱立不動伺間復言  
帝卒為之改容是日殿廷觀者始皆為公懼已而皆歎服

墓誌

上疏論  
時事

元豐元年罷館閣校勘江南西路轉運判官辟日復上疏論  
時事且言今不患无將順之臣患無諫諍之臣不患無敢  
為之臣患無敢言之臣神宗察其忠慰諭久之

墓誌

論政一  
於是

元祐二年以起居舍人召既至執政有問新舊之政者公曰  
政無彼此之辨一於是而已今所更大者取士及差役法  
行之而士民皆病未見其可執政不能屈  
踰年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詞命雅正人以為有古風遇事

尚書彭公



相不當

正人道

如不能

其

典

不苟多所建白其論詩賦回河事尤力主議者皆不悅公亦數請去是時大臣有持平者頗與公相佐佑而一時進取者病之欲排去其類未有以發會知漢陽軍吳康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上之傳會解釋以為怨謗諫官交章請治又造為危言以激怒 太皇太后必欲實之極法公曰此織羅之漸也數以白執政不能採則上疏論列甚切又不聽則居家待罪時中書舍人止公一人既而蔡丞相有謫命公曰找不出誰任其責者即入省封還除目辨論愈切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坐是同日出臺中一空公復力爭以為不可諫官指公為朋黨 太皇太后曰汝礪豈黨確者亦為朝廷論事尔已而蔡丞相貶新州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而公亦落職知徐州一二大臣相繼去位自是正人道壅而進取者得志矣公在臺既嘗論曰言簡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言則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賢之 墓誌

紹聖元年 今上初專聽斷召二三大臣脩奉熙寧元豐政事人人爭獻所聞公居之如不能言者或問之曰在前日則无言之者於今則夫人而能言之矣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入辭 上勞問甚寵曰與卿非父別也問所欲言者公曰 陛下今所復者其政不能无是非其人不能無賢不肖政唯其是則政無不善人唯其賢則人無不得矣 墓誌二年正月召公于江州以為樞密都承旨翌日以計聞既而遺表至其略以謂土地已有餘願拊以仁財用非不饒願節以禮俾人初若可悅而其患在後忠言初若可惡而其利甚博以至恤河北流移察江南水旱凡數百言 墓誌公為監司務大體不事細苛而於議獄必傳經典故在京西多所全宥為州所至有惠愛尤以興學養士賑乏恤孤為



重

名節之士

論喜州  
獄起不  
正

又言程  
昭趙子  
幾等

急草誌

公平生好學喜聞樂聞其過自任以聖賢之重而於貧富貴  
賤利害得喪一不以累其心至於憂國愛君推賢揚善則  
拳二致二常若不及故自處顯於朝廷事知無不言二不  
行必爭二而不得必求去人始而駭中而疑卒而信則曰  
名節之士也忌之者則以為好異或以為近名最為今范  
丞相純仁所知范公再相人謂公必用既對 太皇太后  
首曰姑徐進彭汝礪蓋已有間之者及出江州未數月  
上命召還或曰須改歲不幸而公死矣 墓誌

劉忠肅公

名摯字莘老永靜軍東光人 中登進士甲科歷知  
冀州南宮縣江陵府觀察推官召試為館閣校勘擢檢  
正中書禮房公事監察御史東行責監衡州鹽倉簽書  
應天府判官事 元豐初為開封府推官尚書禮部郎中

右司郎中衝替起知滑州

哲宗即位召為侍御史 元

元年為御史中丞拜尚書右丞歷左丞中書門下侍  
郎六年拜右僕射以觀文殿學士知鄆州徙青州 紹聖  
初落職知黃州再貶光祿卿分司南京鄆州居住四年  
責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 薨年六十八

王荆公安石初秉政搜擇人才任以不次元公絳數以公為  
言荆公一見遂器重焉擢為中書檢正居月餘默二非所  
好會除御史欣然就職歸語家人曰趣裝毋為安居計未  
及陛對首上疏論臺州獄起不正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  
以市進今弼已責願寬州縣之罪又言程昉開漳河調發  
猝迫人不堪命趙子幾擅升畿縣等第使納役錢縣民日  
數千人遞訴宰相京師喧然何以示四方張靚王延老擅  
增兩浙役錢督賦嚴急人情嗟怨此皆欲以羨餘希賞願  
行顯責明朝廷本無聚斂之意 常 人 為 功 工 知 行 實



神宗皇帝  
子少之分

十善

後上疏  
神宗

神宗皇帝銳意求治幾屬臣下公既對面賜褒諭因論人物

邪正條對移時 上意嚮納因上疏極論其略曰君子小

人之分在義利而已小人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嚮不在乎

義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私後 陛下有

勸農之意今變而為煩擾 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以為

聚斂其於愛君之心憂國之言者皆無以容於其間今天

下有喜於敢為之論有樂於無事之論彼以為此流俗此

以彼為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為可耻嗜利者以守道為無

能臣願 陛下虚心平聽慎重好惡前日意以為是者今

更察其非前日意以為短者今亦用其長稍抑虛譁輕偽

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慎重難進易退可與

有為之士抑高舉下品制齊量收合過與不及之俗使會

於大中之道然後風俗一險阻平施設變化唯 陛下號

令之而已新

公論率錢助役官自隹人略舉十害是時御史中丞楊公

亦上疏論新政并公章下司農寺司農條件詰難劾繪與

公險設欺誕中有向背有言分析公奏曰臣有言青米士

民之說敷告於 陛下是臣之職也今有司駁奏遽令分

析是使之較是非爭勝負交口相直無乃辱 陛下耳目

之任哉所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

所背者權臣願以臣章并司農奏宣示百官考定當否如

臣言有取幸早施行若稍涉欺罔甘就竄逐奏入不報公

謂 主上天資英睿致 聽納而大臣輔導之非是懷不

能已明日復上疏曰 陛下起居言動躬蹈德禮夙夜勵

精以親度政天下未至於安治者誰致之耶 陛下注意

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為已任得君專政者是也二三年

間開闔動擢舉天下無一物得安其所者蓋自青苗之議

起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青苗之議未允而均輸之法行

劉忠肅公



均輸之法方擾而邊鄙之謀動邊鄙之禍未艾而助役之  
事與其間又求水利也又淤田也又省併州縣也其議財  
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層日  
而官自鬻之推此而往不可究言至於輕用名器淆混賢  
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為無能俠少環辯者取之為可用守  
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黷賢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  
經畫除用進退獨與一掾屬論定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  
在其後故奔走乞巧之人其門如市今羗夷之款未入反  
側之兵未安三邊創痍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  
勞財乏縣官戒耗 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  
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居數日罷御史落  
館職政府擬置獄外 上不聽乃貶衡州公奏言上世葬  
將陵歲有川患方護諸喪抵鄆州葬有日伏望寬貸使臣  
葬畢奔赴貶所有旨聽許 行實

三番  
以慰邦  
人

公在南都幕府會司農寺行新令盡斥賣天下祠廟依坊場  
河渡法收淨利南都闕伯廟歲為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  
二貫公嘆曰一至於此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獨不能為  
朝廷言之耶張公矍然因託公為奏曰闕伯遷此商立主  
祀大火火為國家盛德所乘歷世尊為大祀微子宋始封  
之君開國此地 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者唐張  
巡許遂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褻  
瀆慢何所不為歲收微細實損大體欲望詳酌留此三廢  
以慰邦人崇奉之意 神宗即日批曰辱國瀆神此為甚  
者速令行下更不施行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行實  
哲宗皇帝嗣位 宣仁聖烈皇后以祖母共政見連歲水旱  
西邊未寧百姓勞弊而國有大故當務休息遂散遣京城  
役夫戒皇城司覘者廢物貨場罷六馬等事皆從中出又  
戒勅中外無敢苛刻擾民已而進退大臣選用臺諫擢公

劉忠公



上疏願  
選充勸  
講之任

請增補  
臺諫

論李叔  
法禁煩  
苛

時人以  
包呂

為侍御史公自熙寧以言去位踰十六年乃復任言責  
天下事久思所以報稱於是上疏曰昔者周成王幼冲踐  
阼師保之臣周公太公其人也 仁皇帝盛年嗣服用李  
維晏殊為侍讀孫奭馮元為侍講聽斷之暇召使入侍  
陛下春秋鼎盛在所資養願選忠信孝悌淳茂老成之人  
以充勸講進讀之任便殿燕坐時賜延對執經誦說以廣  
睿智仰副善繼求治之志 行實

公又言諫官御史貪缺未補監察雖滿六員專以察治官司  
公事而不與言責臣請增補臺諫並許言事 行實

神宗更新學制養士以千數然有司立為約束過於煩密人  
情病焉久未之改公上疏謂學校為育材首善之地教化  
所從出非行法之所雖群居衆聚帥而齊之不可無法亦  
有禮義存焉而已 先皇帝體道制法超漢軼唐養士之  
盛比隆三代然而比以太學屢起獄訟有司緣此造為法

禁煩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以求苟免甚  
可恠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月  
巡所隸之齋而已齋舍既不一隨經分隸則又易博士兼  
巡禮齋詩博士兼巡書齋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指諾亦或  
不交一言而退以防私請以杜賄賂夫事政如此豈 先  
帝所以造士之意哉夫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  
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而應乎上若以小人犬彘遇之  
彼將以小人犬彘自為而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願罷  
諸生不許相見之禁聽其在學往還即有饋受自依勅律  
其餘見行科條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增損著為定制  
行實

公既被遇知無不言茲倏倏刻薄之吏事狀顯著者公皆正色  
彈劾多所貶黜中外肅然時人以比包希仁呂屬可上察  
其忠義誠信可屬重任未幾遂大用焉 劉大諫撰  
公文集序

劉忠肅公



論人才  
不

裁定六  
曹吏格

連上意  
門下力

朋黨論  
起

公與同列奏事因論人才大槩公奏曰人才難得臣嘗歷觀  
士大夫間能否不一性忠實而有才識上也才雖不高而  
忠實有守次也有才而難保可借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  
觀望隨勢改變此小人終不可用 二聖諭曰此言極是  
卿等常能如此 太皇官家何所憂也 行實

公在中書一日內降畫可二狀其一裁節宗室冗費其一減  
定六曹吏額房吏請封送尚書省公曰常時文書錄黃過  
門今封送何也對曰尚書省以吏額事每奏入必徑下本  
省已久今誤至此公曰中書不知其害當如法令遂作錄  
黃初尚書令史任永壽精悍而猾與三省吏不相能數以  
姦弊告諸空執呂丞相大防信任之時戶部裁節浮費後  
省裁定吏額皆踰年未就呂丞相專權狠愎盡取其事實  
吏額房於都省召求壽輩頌之未嘗謀及同列也永壽見  
錄黃愕曰兩省初不與今乃有此即直求相命兩省各選

吏赴局同領其事以是白公公曰中書行錄黃法也豈有  
意與吏為道地今乃使就都省分功何邪明日呂相袖藁  
萬色示公曰勢不可不爾公不欲立異勉應曰諾其後事  
畢未壽望以為進官有差於是外議喧然不平臺諫交章  
論列時公已遷門下等於上前開陳吏額本末此皆被省  
者故怨言章風聞過實不足深遂呂丞相亦以語客曰使  
上意曉然者劉門下力也然自此忌公益甚陰謀去之遂

引楔長在言路諫言疏其姦邪反覆章十餘上竟不能回  
士大夫趨利者洶洶交訐其事於是朋黨之論起矣公語  
丞相曰吾曹心知無他然外議如山非朝廷所宜有願少  
引避丞相曰行亦有請具歲八月一日表畢少留奏曰臣  
父處近列器請必覆願賜骸骨避賢者路 上遣中使召  
公入對 太皇太后諭曰侍郎未可去須官家親政然後  
可去使者數輩趣入視事公不得已受命頃之呂丞相亦

蕭公



為相務  
守法度

謂同列  
公平不  
厭

恭儉不  
改平素

好札李

先行實  
後文藝

求退不許明年公繼為丞相不滿歲前日洶洶者在言  
詆公竟去位明黨之論遂不可破集序

公輔政累年剛明重厚達於治道朝廷賴之及為相益總大  
體務守法度輔佐人主於無過之地其於用人先器識  
後才藝進擬之際必察其人性行厚薄終不輕授以職任  
故才名之士或多怨公公知之不恤也取人不問識與不  
識或多南士有以蕭望之鄭朋事諫公笑而不答論者謂  
元祐以來能以人物為意知所先後而無適莫者公為之  
首奏事上前言事核不為緣飾文且聽用與同列語公  
平不欺未嘗以私屬人人有所欲多渾公聞之公謂之亦  
為盡力然終不以語也精力絕人遠甚一見賓客及聞其  
語終身不忘事無劇易臨之曉然省吏每以事試公不以  
久近區處如一言皆可復故三省事經公所裁定者後皆  
遵用莫能改云集序

公天性高明不以已長格物既貴亦儉好禮不改平素淳靜  
嗜書自幼至老未嘗釋卷或藏書多者百目雖校得善本或  
手鈔錄孜孜無倦平居不親妾媵家事有無不以經意雖  
在相府蕭然一室其後南遷不知百謂公不堪其憂親族  
門人乃知公謫居自云間約與在相府無以異也少好禮  
學講究三禮視諸經尤粹晚好春秋考諸儒異同辨其得  
失通聖人經意為多公文章雅健清勁如其為人辭達而  
止不為長語表章書疏未嘗假手集序

公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之母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號為文  
人無足觀矣行實

左丞王公

名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慶曆六年中進士第歷泰州  
嘉興主簿越州上虞令治平中入為國子直講館閣校  
勘知大常禮院元豐元年修起居注以右正言知制誥

左丞王公



自為歐陽公所

上書言時事

左右史

論用人

論教

在政府

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五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  
府改兵部尚書遷戶部元祐二年拜中大夫尚書右丞  
明年遷左丞出知蔡州徙揚州復召為吏部尚書乞出  
知杭州紹聖初致仕建中靖國元年薨年七十九

公少有立志雖為小官修潔自重首為歐陽文忠公所知治  
平中呂正獻公判國子監薦為直講又用趙康靖公薦召

試擢秘書省著作佐郎館閣校勘集賢院書籍贈子  
公故為王文公所厚是時文公執政數引公論事不合即謝

不往嘗召見便殿其言无所附麗累上書陳時事因及大  
臣皆人所難言者神宗察公忠實無黨鄉意用之墓誌

公在館十年不少貶以干澤及為上所識擢益自感勵初  
修起居注即乞復唐正觀起居郎舍人職事執筆隨宰相

入殿上聽其言故事左右史雖日侍便殿而欲奏事必  
稟中書俟旨公因對及之即詔左右史選侍立許直前奏

事遂著為今自公始也墓誌

官制行上尤慎用人公因請自熙寧以來有緣議論得舉  
或註誤被斥而情實納忠非有大過者隨材召擢以備官

使語合上意自是收拔者甚眾其補助將順類如此又  
嘗論赦令出上恩公臯異私慝而此歲議法治獄者多

乞不以赦降去官原感官司請禁本防請託而平死問疾  
一切杜絕皆非便願稍更其法執政見之不悅而上察

其誠不以為忤也墓誌  
公在政府遇事必爭韓維罷門下侍郎連章論抑且曰去一

人天下失望忠黨沮氣讒邪之人爭進矣又論杜純不當  
罷侍御史王覲不當罷諫官自公在兵部時太僕寺請內

外馬事得專達毋隸駕部公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  
臺寺監之職使相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法

及執政又有建罷教畿內保甲者公復言今京師兵籍益  
在政府



論大辟

論進士

論河決

蔡確不  
宜置之  
死地

論朋黨

一事五  
州所持  
一心

削又發保甲不教非為國家根本長久之計且先帝不  
 憚艱難而為之既已就緒無故而廢之不可時四方奏議  
 大辟刑部援比請貸而都省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公言此  
 祖宗制也且有司援比欲生之朝廷破例欲殺之可乎又  
 言比廢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  
 術之意河決而比幾十年水官議還故道二三大臣力佐  
 佑之公言故道已高水性趣下徒費財力恐無成功累章  
 力爭卒輟其役公既中立自信不為詭隨一時公議翕然  
 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確賦詩安州吳夬厚者上之以為  
 怨訕諫官交章請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或密  
 疏取後留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為不可確既又謂不宜置  
 之死地既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初公在熙寧  
 中論事已為范丞相所推及借執政趣又多合己而俱罷  
 天下稱之然公與人不苟相比前論不當罷教畿內保甲  
 者乃范丞相所建也始自兵部尚書遷戶部奉山陵有勞  
 確乘間復徙公兵部而公志在體國不以怒遷之大夫益  
 知公賢墓誌

復召為吏部尚書遷太中大夫公春秋寢高志氣益壯時在  
 廷朋黨之論稍熾公入對首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  
 不察則濫及善人東漢黨錮之獄是也慶曆中或指韓琦  
 富弼范仲淹歐陽脩為朋黨類仁宗聖明不為所惑今  
 日果有進此說者亦願陛下察之繇是復與任事者不  
 合請老不許即求補外墓誌

公性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為詭激之行至有所守確  
 不可奪議論平恕無所向背司馬溫公嘗曰並馳萬馬中  
 能駐足者其王存乎故自束髮起家以至大耋事五世  
 而所持一心屢更變故而其守一道與人交久而益親視  
 孤藐流落者恩意尤篤墓誌

三丞王公

名百言  








